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拟以相关资产认购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代制药作为此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向国药一致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已向国药一致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国药一致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药一致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
承诺函》之盖章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声明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拟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代制药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及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声明》盖章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函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收购方特此承诺将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